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违法自然人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
1	达川农(渔政)罚[2023]26号	张海涛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	张海涛	2023年11月2日,本机关接《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》(达川检意[2023]96号)《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》(达川检刑不诉[2023]176号),称:“.....2023年8月25日17时许,被不起诉人张海涛伙同司三(在逃,另案处理)在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沿江社区明月江河段,进行捕捞作业,.....我院办理的张海涛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,因张海涛犯罪轻微,不需要判处刑罚,建议你局对张海涛给予行政处罚,.....”。经调查,2023年8月25日17时许,被不起诉人张海涛伙同司三(在逃,另案处理)在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沿江社区明月江河段,使用一张单片刺网,将渔网打开横置于河内呈拦截状态的方式进行捕捞作业,当天18时许被民警现场抓获,至抓获时止,其已从河中捕获6条白鱼,净重0.34千克。网1张。	处罚款4500.00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	限期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六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5日